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 98 名，代表股份 741,135,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14%。其中 A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0 名，代表股份 665,468,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67%；B 股股东（包括代理人）38 名，代表股份 75,666,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5 人，代表股份 91,557,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8%。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75,68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75,666,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6%。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代表股份 75,685,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6%。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665,449,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6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665,449,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67%；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 15,872,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2%。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	737,721,563	99.54%	3,404,648	0.46%	8,800	0.00%	通过
		B 股	75,666,812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	88,144,521	96.27%	3,404,648	3.72%	8,800	0.01%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伟方、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1、2、3 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兴业银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8）、《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7、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李强新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世潮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旭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李强新、张世潮、娄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世潮、李伍波、周显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李强新、张世潮、娄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吉祥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5,000 股（目前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将被司法处置）；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7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6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旭东，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旭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潮，男，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党委书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张世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伍波，男，1972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伍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李伍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显军，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周显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周显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云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连瑞芹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承革、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承革，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承革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承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龙晶，女，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浙江学勉高级中学高中教师，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训讲师，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中众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兼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龙晶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